

發文方式：郵寄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函

80661

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6號26樓之2

地址：830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119號

承辦單位：火災預防科

承辦人：黃世華

電話：07-8128111轉2122

電子信箱：pre034@mail.kscgfd.gov.tw

受文者：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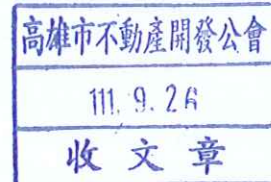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高市消防預字第11135132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消防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一定規模以上之場所」修正條文影本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111年9月19日台內消字第11108211153號函辦理。

正本：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消防隊、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消防隊、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南區辦事處、高雄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公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高雄市消防設備士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機電協會

副本：本局第一救災救護大隊、第二救災救護大隊、第三救災救護大隊、第四救災救護大隊、第五救災救護大隊、第六救災救護大隊、火災預防科

局長 王志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
號8樓(消防署)

聯絡人：黃冠穎

聯絡電話：02-81959119#9224

傳真：02-89114268

電子信箱：chris.jog123@nf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台內消字第11108211153號

遠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消防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一定規模以上之場所」，業經本部於111年9月19日以台內消字第1110821115號公告訂定發布，如需本規定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或本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nfa.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本部消防署所屬機關

副本：本部消防署(秘書室【法制科】、火災預防組)

消防局 1110919



11135132100

內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111年7月5日

台內消字第1110821108號

主 旨：預告訂定「消防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一定規模以上之場所」。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內政部。

二、訂定依據：消防法第9條第3項。

三、「消防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一定規模以上之場所」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moi.gov.tw>）。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內政部消防署

（二）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6樓

（三）電話：02-81959224

（四）傳真：02-89114268

（五）電子郵件：chris.jog123@nfa.gov.tw

部 長 徐國勇

消防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一定規模以上之場所 草案總說明

消防法第九條於一百一十一年五月十一日修正公布，增訂第三項規定：「第一項第二款一定規模以上之場所，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為提升各類場所消防安全，確保消防安全設備保持堪用狀態，規範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應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另針對高層建築物或地下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因涉及多項系統消防安全設備整合操作，其檢修作業較一般建築物複雜，應由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辦理。至一般建築物設置室內消防栓等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涉及外觀檢查、性能檢查、綜合檢查等專業技術，須由具備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等專業技術資格者始有能力辦理檢修；惟僅設有滅火器、標示設備或緊急照明燈等非系統式消防安全設備之場所，可由外觀或簡易操作判定性能，且更換新品尚無困難性，得由管理權人自行檢修。

為明確律定須由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之一定規模以上場所之範圍，確保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品質，爰擬具「消防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一定規模以上之場所」草案。

消防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一定規模以上之場所 草案

規定	說明
消防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一定規模以上之場所，指依同法第六條第一項所定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各類場所，但僅設置滅火器、標示設備或緊急照明燈等非系統式消防安全設備之場所，不在此限。	一、依消防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 二、為提升各類場所消防安全，確保消防安全設備保持堪用狀態，於火災發生時，能發揮其預警與保護功能，規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應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且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應辦理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場所分為三款：一、高層建築物、地下建築物之場所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二、前款以外一定規模以上之場所；三、僅設有滅火器、標示設備及緊急照明設備等非系統式消防安全設備之場所。 三、各類場所設置之滅火設備、警報設備、避難逃生設備、消防搶救上之必要設備、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消防安全設備等，針對高層建築物或地下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因涉及多項系統消防安全設備整合操作，其檢修作業較一般建築物複雜，應由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辦理。至一般建築物設置室內消防栓等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涉及外觀檢查、性能檢查、綜合檢查等專業技術，須由具備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等專業技術資格者始有能力辦理檢修；惟僅設有滅火器、標示設備或緊急照明燈等非系統式消防安全設備之場所，可由外觀或簡易操作判定性能，且更換新品尚無困難性，得由管理權人自行檢修。 四、為明確律定須由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之一定規模以上場所，確保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品質，爰訂定一定規模以上場所之範圍。